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AS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华会查字[2018]B015-1 号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

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货 币	非 货 币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7,667,591.03		7,667,591.0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667,591.03		7,667,591.0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0,056.03		50,056.03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617,535.00		7,617,535.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2、《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二）募捐情况

项 目	货 币	非 货 币	合 计
一、本年度组织开展募捐活动(0)项，募捐取得收入(自动求和)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自动求和）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自动求和）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901,484.51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901,484.51
本年度总支出	7,194,794.1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932,677.95
管理费用	232,841.0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35.48%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64%

4、《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四)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7,667,591.0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青年电影扶持专项基金	2,700,000.00		青年电影扶持专项基金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3,000,000.00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周昌新艺术专项基金	1,500,000.00		周昌新艺术专项基金
合计	7,200,000.00		

5、《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修	宣传推	其他费		

					护固定 资产费 用	广 用 费 用		
今日艺术专 项基金	50,000.00		400,594.00				400,594.00	400,594.00
青年电影扶 持专项基金	2,700,000.00		2,445,953.28				2,445,953.28	2,445,953.28
周昌新艺术 专项基金	1,500,000.00		704,655.94	292,029.60			996,685.54	996,685.54
贾起家专项 基金	0.00		399,944.00				399,944.00	399,944.00
艺术惠民 专项基金	30,000.00		420,439.54				420,439.54	420,439.54
自闭症儿童 公益项目	0.00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时代艺术 专项基金	3,000,000.00		1,745,005.11				1,745,005.11	1,745,005.11
培艺艺术专 项基金	87,535.00		18,760.38				18,760.38	18,760.38
华语电影专 项基金	300,000.00		0.00				0.00	0.00
小学生书法 扶持计划	1.00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喜迎十九 大书画摄 影展	0.00		278,560.00				0.00	0.00
合 计	7,667,536.00	0.00	6,623,212.25	292,029.60			6,636,681.85	6,636,681.85

6、《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途
艺术惠民专 项基金	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 有限公司	300,000.00	4.33%	制作费
艺术惠民专 项基金	北京东联盛世宝文化 有限公司	95,440.00	1.38%	制作费
贾起家专项 基金	北京师晋斋文化艺术 传播有限公司	399,944.00	5.77%	承办费
时代艺术专 项基金	北京时代美术馆	383,735.00	5.54%	项目资助款
今日艺术专 项基金	北京今日美术馆	400,594.00	5.78%	项目资助

喜迎十九大 书画摄影展	北京翰森国际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278,560.00	4.02%	展览展示服务费
自闭症儿童 公益项目	红色光标文化传 媒（北京）有限公司	154,040.00	2.22%	项目制作费
青年电影扶 持专项基金	北京宏元华盛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23.08%	承办费
周昌新艺术 专项基金	北京艺博嫦娥国际会 展中心	60,000.00	0.86%	展览费
周昌新艺术 专项基金	北京金联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70,370.00	1.02%	差旅费
周昌新艺术 专项基金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 刷有限公司	143,600.00	2.07%	制作费
时代艺术专 项基金	北京时代美术馆	667,724.00	9.63%	项目资助款
自闭症儿童 公益项目	红色光标文化传 媒（北京）有限公司	35,960.00	0.5%	项目制作费
合计		4,589,967.00	66.20%	

7、《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未发生委托理财业务。

8、《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账面利息收入 19,528.34 元，主要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业务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名称	注册地	单位性质	对基金会的出资额
中共北京市委 宣传部	北京市	机关	500 万元

无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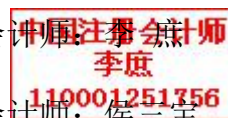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庶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三宝

2018 年 3 月 8 日

